

债券代码:	256510.SH	债券简称:	24 洪产 04
债券代码:	255742.SH	债券简称:	24 洪产 03
债券代码:	254988.SH	债券简称:	24 洪产 02
债券代码:	254076.SH	债券简称:	24 洪产 01
债券代码:	115824.SH	债券简称:	23 洪产 01
债券代码:	137540.SH	债券简称:	22 洪产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前述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5 年 1 月 7 日，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水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黄书川	董事、副总经理
3	傅晓军	外部董事
4	彭国昌	外部董事
5	余浪	外部董事
6	吉伟莉	外部董事

2、总经理

2024 年初，骆军任产投集团总经理。后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骆军同志不再履行市产投集团董事职责的通知》及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骆军同志不再履行产投集团总经理、董事职责，此后产投集团总经理一职暂空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熊振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刘志伟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人员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水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刘志伟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黄书川	董事、副总经理
4	傅晓军	外部董事
5	彭国昌	外部董事
6	余浪	外部董事
7	吉伟莉	外部董事

本次新任董事及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刘志伟先生，汉族，1984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历任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塔城乡党委秘书、党政办副主任、组宣办主任；2008年5月至2016年1月历任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委办公室干部、政研室主任、副主任、八一乡党委副书记（兼）；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幽兰镇党委副书记兼镇长、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委常委、委员；2024年12月至今任江西省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的董事及总理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程序任命。截至目前，上述人员相关的任职程序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及总经理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决议有效性预计不会产生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中段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655 号海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水平

联系人: 李林、万闻昕

联系电话: 0791-87766269

传真: 0791-87726269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曾诚、徐舒雯

联系电话: 010-60834709

传真: 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